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服务项目(A标段)合同价款调整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了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服务项目(A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27-A，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房屋建筑领域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巡查服务，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708800.00 元）。

二、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个别巡察内容存在重复，需要减少个别内容服务频次，并对第三方巡查费用进行调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原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原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708800.00元）；

2. 本次核减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3. 调整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678800.00元）。

4. 双方确认，本次核减价款已包含因本次合同价款调整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内容。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认可本次核减价款明确、完整，除存在算术错误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再就本次价款核减事宜另行争议。

四、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甲方按本协议确定的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五、本次调整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调整后的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标准。

六、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七、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定地点：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签定时间：2016年 5月 26日